

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		聯絡電話	(02) 2230-9585#370	
學校代碼		校 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		傳真號碼	(02)2239-7283	
3	8	3	3	0	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
郵遞區號		11696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武術、圍棋專長之國中畢業學生。					
甄 選 條 件	招 生 名 額	招生種類		男生	女生		
		武術		6			
		圍棋		6			
		合計		12			
評 選 方 式		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					
		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×20%（採計方法如三）					
		二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10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					
		（一）武術（行政大樓一樓）：					
1. 套路測驗：(1) 北市教育局推廣套路、(2) 自選專項(傳統、競技擇 1) (30%) 2. 基本功：(1) 難度動作（二起腿、旋風腿、騰空外擺、側空、後空、旋子、旋子轉體等 7 選 3）(2) 柔軟度（側叉、正叉、下腰）(25%) 3. 體適能：(1) 俯臥撐、仰臥起坐（60 秒）、(2) 交互蹲跳、左右側併、俯臥撐跳（60 秒）(25%) 4. 面試（20%）。							
（二）圍棋（活動中心一樓閱覽室）：							
1. 資績評分：四段~六段（20%：四段 10 分、五段 15 分、六段 20 分） 2. 比賽評分：(60%) 3. 面試（20%）。							
三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×2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（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，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）							
名次	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、5 名	第 6、7、8 名	
項目	全國級以上		直轄市級		縣、市區級		
		20	18	16	14	12	
		16	14	12	10	8	
		12	10	8	6	4	
四、錄取方式							
（一）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（含）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
（二）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							
項目		順序	(1)	(2)	(3)		
武術		套路測驗	基本功	體適能			
圍棋		比賽評分	資績評分	面試			
報 名 手 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至本校體育研究組現場報名。						
	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
	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
	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
	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二）						
	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三）						
	七、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四）						

一、招生時程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3 年 5 月 01 (星期四) 至 5 月 02 日 (星期五)；每日 9：00~12：00、13：00~16：00。
- (二) 測驗時間：103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。
- (三) 放榜時間：103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一) 16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四) 成績複查：103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二) 至 5 月 15 日 (星期四) 9：00~16：00。
- (五) 報到時間：103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700元整。(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；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二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三、招生錄取名額含教育部核定分發運動績優甄審、甄試名額。

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如考生欲申請放棄資格者，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前辦理放棄錄取聲明。

六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七、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
八、以本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、職業學校學生依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五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十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六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